



中国民用航空局

## 管理程序

文 号：民航规〔2026〕XX号

编 号：AP-45-AA-2026-01R6

下发日期：2026年XX月XX日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民用无人驾驶 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程序

---

##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目的	- 1 -
1.2 依据	- 1 -
1.3 废止	- 1 -
1.4 适用范围	- 1 -
1.5 一般规定	- 3 -
2. 定义	- 3 -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 4 -
3.1 国籍证办理	- 4 -
3.2 变更登记程序	- 9 -
3.3 注销登记程序	- 10 -
3.4 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的程序	- 11 -
3.5 未登记函件办理程序	- 12 -
3.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定期提交程序	- 13 -
3.7 临时登记程序	- 13 -
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	- 15 -
4.1 责任	- 15 -
4.2 实名登记申请	- 15 -
4.3 实名登记信息	- 15 -
4.4 实名登记信息更新	- 17 -
4.5 实名登记注销	- 17 -

---

4.6 实名登记有效期.....	- 18 -
5. 民用航空器的标识 .....	- 18 -
6. 附则 .....	- 19 -
附表 1.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 20 -
附表 2.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	- 21 -
附表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 22 -
附表 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 24 -
附表 5. 国籍登记审查授权声明.....	- 26 -
附表 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	- 27 -
附表 7.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	- 29 -
附表 8. 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证.....	- 30 -
附表 9. 民用航空器未登记函件.....	- 32 -
附表 10.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表.....	- 33 -
附表 11.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	- 34 -
附表 12.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	- 36 -
附表 1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	- 37 -
附表 1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性声明（单位版） .....	- 40 -
附表 1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性声明（个人自制） .....	- 45 -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了指导和规范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活动，制定本程序。

###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制定。

###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以下文件废止：

- (1)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AP-45-AA-2023-01R5)；
-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AP-45-AA-2017-03)；
-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AP-45-AA-2023-04)。

### 1.4 适用范围

1.4.1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临时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补发或更换、未登记函件的办理，以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实名登记。

#### 1.4.2 国籍登记适用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应当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下列民用航空器可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 (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民用航空器；
- (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的民用航空器；
- (c)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承租人符合前款规定且该民用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由承租人配备的，可以申请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但是必须先注销该民用航空器原国籍登记。

(2) 第 1.4.2 节第(1)项所述民用航空器，若拟申请适航证书，应当进行国籍登记；无需申请适航证书的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若涉及境外飞行的，应当进行国籍登记。

(3) 第 1.4.2 节第(1)项所述民用航空器，若是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应当进行国籍登记，但没有任务载荷、或气象部门升放的仅用于气象目的的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除外。

#### 1.4.3 实名登记适用范围

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飞行以及有关活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进行实名登记。

仅在室内飞行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可不进行实名登记。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所述自备动力系统的飞行玩具和模型航空器的实名登记管理要求另行规定。

## 1.5 一般规定

### 1.5.1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为罗马体大写字母 B。该国籍标志选自于国际电信联盟分配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无线电呼叫信号中的国籍代号系列，已通知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 除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外的民用航空器的登记标志由 4 位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大写字母（不含字母 B、字母 I 和字母 O）或二者的组合组成；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标志为其实名登记号，由 8 位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大写字母（不含字母 B、字母 I 和字母 O）或者二者的组合组成。该组合不得与以下标志产生混淆：

- (a) Q 简语电码中所用的以 Q 字为首的三字组合；
- (b) 遇险求救信号 SOS，或 XXX、PAN 或 TTT 等其他紧急信号。
- (3) 国籍标志位于登记标志之前，用一短横线相连接。

### 1.5.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标志包括实名登记标志字母“UAS”和第 1.5.1 节所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号。

## 2. 定义

(1) 民用航空器：是指从事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和警务、消防救援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2) 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性能指标分为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

(3) 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小于 0.25 千克，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 50 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40 千米/小时，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技术要求，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4) 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 4 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7 千克，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100 千米/小时，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5) 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 15 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25 千克，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6) 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150 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7) 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指最大起飞重量超过 150 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8) 局方：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或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 **3.1 国籍证办理**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应为符合第 1.4.2 节第 (1) 项所述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运行人（如无特别说明，也包括中国民用航空局同意的其他情况）。

##### **3.1.1 国籍证办理前相关事项**

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国籍登记前，应先按照第 4 节要求完成实名登记。

对于其他民用航空器，为方便航空器的国籍和登记标志喷涂工作，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可以在航空器交付前 6 个月内向局方申请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预留。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申请书（表-45-001，见附表 1），出示现行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原件或其复印件：

(a)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机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公民个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b) 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文件，如购买合同。当运行人不是所有人时，还需提交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文件，如租赁合同。证明文件中商业秘密条款除外。本项不适用于航空器制造人作为航空器所有人提交的申请。

(2) 局方在 20 个日历日之内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同意预留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向申请人发《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表-45-002，见附表 2）。该函并不代表航空器已在中国登记。

(3)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内未能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申请人可向局方

申请延期。

### 3.1.2 航空器喷涂方案的备案

除最大起飞重量 1360kg 及以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外，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应当将每一型号航空器外部喷涂方案的工程图（侧视、俯视、仰视图）及彩图或者彩照报局方备案。备案时，申请人应声明喷涂方案符合 CCAR-45 部相关规定。局方将基于申请人的声明，予以备案。

### 3.1.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应当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表-45-003，见附表 3）。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2)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

(a)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机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公民个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b) 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文件，如购买合同、法院判决书等。当申请人不是所有人时，还需提交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文件，如租赁合同。证明文件中商业秘密条款除外。航空器制造人作为航空器所有人申请时本项不适用；

(c) 对于从境外引进的航空器，出口国或地区的国籍登记管理部门出具该航空器已经注销国籍登记或从未在该国家或地区登记过的证明，该证明应包含该航空器的制造人、型号和出厂序号等信息；

(d) 拟使用的航空器喷涂方案以及该喷涂方案已按本程序第 3.1.2 节完成备案的证明（不适用于最大起飞重量 1360kg 及以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e) 对获得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后符合 CCAR-45 关于载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防火识别牌有关要求、以及按照经备案的喷涂方案（如适用）完成民用航空器标识的承诺；

(f) 对于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跨境飞行的说明文件（如适用）；

(g) 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标志和实名登记二维码；

(h) 局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对于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申请阶段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的情况，申请人应向局方说明所缺申请材料名称、理由和计划补交日期。

(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无正当理由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申请材料不齐全但有正当理由或者申请人按照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在收到申请或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为申请人分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除非申请人已按本程序第 3.1.1 节办理了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预留），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表-45-013，见附表 13）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登记该民用航空器，向申请人颁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表-45-004，见附表 4），相关文件（包

括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和国籍登记证复印件等)存档。对于不符合CCAR-45部规定的申请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国籍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对于经局方同意,在航空器交付地补全所有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的情形,由局方出具授权书(表-45-005,见附表5)授权监察员、适航委任代表或委任单位代表中的授权人员在民用航空器交付地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表-45-013,见附表13)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颁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表-45-004,见附表4),发给申请人,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文件存档并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登记该民用航空器。

若申请人依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和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申请了航空器适航证,上述审查工作可与航空器适航检查工作结合进行。

(5) 航空器为国外设计型号并且是该型号航空器首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时,局方应把该航空器(包括所安装的发动机和螺旋桨信息)已在本国登记情况书面通知设计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局方应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其缔约国的需要提供已登记航空器的登记信息。

(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上不记载与国籍登记无关的内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及其填写内容应包含英文译文。

(7) 国籍登记证的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至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之日止。

(8) 涉及境外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或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外的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应当放置于民用航空器内显著位置,以

备查验。

(9) 除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以外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应载明 CCAR-45 规定的事项；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的登记簿应包含气球释放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气球的种类和升放者的姓名。

(10) 国籍登记簿应在安全、防火场所保存。若登记簿为电子版，应采用安全措施和备份等方式加以保护。

### 3.2 变更登记程序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 CCAR-45 部所列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局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 民用航空器持证人变更、持证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2) 当持证人不是所有人时，民用航空器所有人变更、所有人名称或联系信息变更。

(3) 局方规定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变更后的所有人或运行人应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2.1 申请人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表-45-006，见附表 6）。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3.2.2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对于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申请阶段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的情况，申请人应向局方说明所缺申请材料名称、理由和计划补交日期。

3.2.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无正当理由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

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申请材料不齐全但有正当理由或者申请人按照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在收到申请或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表-45-013，见附表 13）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变更登记该民用航空器，向申请人颁发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表-45-004，见附表 4），相关文件存档。对于不符合 CCAR-45 部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国籍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2.4 对于经局方同意，在航空器交付地补全所有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的情形，由局方出具授权书（表-45-005，见附表 5）授权监察员、适航委任代表或委任单位代表中的授权人员在民用航空器交付地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表-45-013，见附表 13）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颁发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表-45-004，见附表 4），发给申请人，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文件存档，并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变更登记该民用航空器。

3.2.5 持证人应在该航空器变更登记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局方交回原国籍登记证。

### 3.3 注销登记程序

已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向局方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 民用航空器依法转移至境外并已办理出口适航证的；
- (2) 民用航空器退出使用或者报废的；
- (3)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终止的；

(4) 局方规定需要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该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3.3.1 申请人填写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表-45-007, 见附表7)。申请人为法人的,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应由其本人签字。

3.3.2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表-45-007, 见附表7), 出示有关证明文件(申请人合法资质证明、注销国籍登记说明文件等), 并交回该航空器的原国籍登记证。

3.3.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 局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予以注销该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并出具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证(表-45-008, 见附表8), 相关文件存档; 对于不符合CCAR-45部规定的申请人,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注销登记的决定,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3.4 申请人应按CCAR-45部规定将该航空器上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覆盖或去除。

3.3.5 民用航空器失事或者失踪并停止搜寻的, 局方可注销其国籍登记。

#### 3.4 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的程序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遗失或污损时, 持证人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

3.4.1 申请人按本程序第3.1.1节规定填写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表-45-003, 见附表 3)。

3.4.2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国籍登记证申请书及有关说明材料。

3.4.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 局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 向申请人颁发新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相关文件存档; 对于不符合 CCAR-45 部规定的申请人, 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的决定,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4.4 因原国籍登记证污损申请更换的, 持证人应在领取更换的国籍登记证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向局方补交原国籍登记证。

3.4.5 补发或更换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后, 原证作废。

### 3.5 未登记函件办理程序

中国境内生产的民用航空器, 未进行中国国籍登记拟出口的, 应出口人的要求, 局方可为其出具民用航空器未登记函件。申请人可以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该航空器的未登记函件:

3.5.1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未登记函件申请, 提供申请人名称(若申请人不是航空器制造人, 还应提供航空器制造人名称)、航空器型号及型别、出厂序号、以及航空器临时登记情况的说明(如适用)。

3.5.2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局方在 5 个工作日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 局方核实航空器确实未在中国国籍登记后出具未登记函件(表-45-009, 见附表 9), 相关文件存档。

### 3.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定期提交程序

3.6.1 自本程序实施之日起，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应当根据局方通知定期提交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表-45-010，见附表 10）。局方每隔三年组织一次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提交、每隔五年组织一次其他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提交，提交时间和方式由局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3.6.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通常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
- (3) 民用航空器制造人名称；
- (4) 民用航空器型号；
- (5) 民用航空器出厂序号；
- (6) 持证人名称及其地址；
- (7)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名称及其联系信息（若与持证人不同时）；
- (8)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签发人姓名；
- (9)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签发日期。

3.6.3 对于在规定日期前未能收到其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的航空器，局方可以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其国籍登记的公告。航空器所有人或运行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局方可以注销该航空器的国籍登记。

### 3.7 临时登记程序

未取得国籍登记证的民用航空器（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如欲

从事以下活动：

- (1) 验证试验飞行；
- (2) 生产试验飞行；
- (3) 表演飞行；
- (4) 为交付或者出口的调机飞行；
- (5) 其他必要的飞行。

该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运行人或局方认可的其他人员应按本程序申请临时登记证：

3.7.1 申请人应填写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表-45-011，见附表 11）。申请人为法人的，应为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为其本人签字。

3.7.2 申请人在该航空器飞行前向局方提交申请书、申请理由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此外，还应提供拟使用的航空器喷涂方案以及该喷涂方案已参照本程序第 3.1.2 节完成备案的证明。

3.7.3 局方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 CCAR-45 部规定的，颁发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表-45-012，见附表 12），相关文件存档。

3.7.4 临时登记证的有效期由局方根据其实际飞行活动给定，通常不超过一年。对于已取得临时登记证且临时登记证尚在有效期内的航空器，当其根据本程序获得国籍登记证或办理未登记函件时，该临时登记证自动注销。临时登记证持有人也可根据需要向局方申请办理注销临时登记。

## 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

### 4.1 责任

#### 4.1.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所有人应：

- (1) 依照第 4.3 节的要求进行实名登记。
- (2) 依照第 4.4 节的要求更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实名登记信息。
- (3) 依照第 4.5 节的要求进行注销登记。

4.1.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人（包括个人自制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自制者）应按局方要求填报其产品型号信息，以便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所有人进行实名登记。

### 4.2 实名登记申请

须申请实名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通常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3) 外国公民或外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4.3 实名登记信息

#### 4.3.1 产品型号信息登记

制造人（包括个人自制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自制者）应当填报其产品的型号信息，包括制造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型号、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空机重量、最大起飞重量、最大平飞速度、最大飞行真高、控制链路、遥控台（站）、使用用途等信息，并附该产品图片，同时提交符合国家标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

活要求》（GB 46761）的书面承诺（见附表 14 和 15）。其中：

(1) 空域保持能力是指通过电子围栏等技术措施控制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高度与水平范围的能力。

(2) 空机重量是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为满足基本使用要求而设计的机体、动力装置（不含动力能源）及各机载系统重量，以及为满足作业要求而预留的不可拆卸部分重量的总和。空机重量不包含商业载荷、填充的动力能源燃料和地面设备，通常情况下，空机重量由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人给出。

(3) 最大起飞重量是指依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设计或使用限制，起飞时所能容许的最大重量。

(4) 最大平飞速度是指在一定的飞行高度，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能达到的最大定常水平飞行速度。

(5) 最大飞行真高是指在飞行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能达到的与其下方地球表面或地形之间的垂直距离。

#### 4.3.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和所有人信息登记

(1) 当所有人为自然人时，所有人应当登记如下信息：

(a) 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b) 所有人的联系信息，包括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

(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包括制造人名称、型号、制造人备案的唯一产品识别码或序列号（不适用个人自制无人驾驶航空器）、具体使用用途等信息。

(2) 当所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时，所有人应当登记如下信

息：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法人名称或非法人组织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或等效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或等效内容、联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以及本节第(1)项要求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

#### 4.3.3 实名登记标志和实名登记二维码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完成实名登记后，所有人可获取实名登记标志和实名登记二维码。实名登记二维码可提供查询实名登记详细信息，包括制造人、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唯一产品识别码或序列号、登记时间、所有人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

#### 4.4 实名登记信息更新

取得实名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的，其所有人应当更新相关信息：

- (1) 空域保持和可靠被监视能力、速度或者高度等出厂性能及参数发生改变。
-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用途变更。
- (3) 所有人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变更。

#### 4.5 实名登记注销

4.5.1 取得实名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退出使用、报废或失事。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权依法转移境外并已办理出口适航证的。

4.5.2 实名登记注销后，对应的国籍登记（如有）也相应注销。

#### 4.6 实名登记有效期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的有效期自登记之日起至注销登记之日止。

### 5. 民用航空器的标识

5.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载有一块刻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识别牌。该识别牌应当用防火金属或者其他具有合适物理性质的防火材料制成。前述防火材料，是指在适合于特定用途的尺寸下，承受热量的能力和钢相同或比钢更强的材料。

对于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识别牌应醒目地固定于任务载荷的外侧。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尺寸应根据固定识别牌的任务载荷的尺寸确定。对于其他民用航空器，识别牌应当固定在航空器内主舱门或无人驾驶航空器内隔舱附近的显著位置（如果没有主舱门或隔舱，则应明显地固定在航空器外部）。

5.2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最大起飞重量1360kg 及以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应当将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用漆喷涂在该航空器上或者用其他能够保持同等耐久性的方法附着在该航空器上，并保持清晰可见。

航空器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位置、字体和尺寸，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者运行人的名称和标志，应当按照 CCAR-45 的要求进行标识。此外，对于飞艇，如标志在安定面上，则应在水平和垂直安定

面上，其中在垂直安定面上的标志应在垂直安定面下半部的两侧，字母和数字须水平横列；对于非球形载人气球，标志应在气球两侧靠近气球最大截面位置，紧靠绳索带或吊篮索固定点的上方；对于除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外的轻于空气的航空器，其两侧标志应从航空器两侧和地面能被看见。对于用于生产试飞的民用航空器，可简化对其所有人或者运行人名称和标志的标识要求。

最大起飞重量 1360kg 及以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若进行航空器外部标识，不得喷涂、粘贴易与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相混淆的图案、标记或者符号；喷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中国民用航空局局徽、“中国民航”字样，应当符合局方规定。

5.3 中型和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应载有航空器防火识别牌。该识别牌应当用防火金属或者其他具有合适物理性质的防火材料制成。该航空器防火识别牌应：

- (1) 刻有唯一产品识别码；或
- (2) 刻有制造人名称、制造序列号和型号。

## 6. 附则

本程序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6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国籍登记证的民用航空器，应在 2026 年 11 月 26 日前按本程序更换国籍登记证。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附表 2.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编号 \_\_\_\_\_

申请人名称 \_\_\_\_\_

航空器型别

出厂序号

制造人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章）

日期：

**附表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2. 航空器型别\_\_\_\_\_ 出厂序号\_\_\_\_\_ 出厂日期\_\_\_\_\_
 

航空器用途  运输/航线运输 ( 客/货运  客运  货运)

通用 ( 公务机  作业飞行  培训  旅游观光  个人飞行  其他)

发动机型别 (如适用) \_\_\_\_\_ 发动机数量 (如适用) \_\_\_\_\_

螺旋桨型别 (如适用) \_\_\_\_\_ 螺旋桨数量 (如适用) \_\_\_\_\_
3.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4.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_\_\_\_\_ 公斤 航空器座位数\_\_\_\_\_ 座 (如适用)
5.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_\_\_\_\_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 (英文) \_\_\_\_\_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_\_\_\_\_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 (英文) \_\_\_\_\_
6. 航空器运行人名称\_\_\_\_\_
 

航空器运行人名称 (英文) \_\_\_\_\_

航空器运行人地址\_\_\_\_\_

航空器运行人地址 (英文) \_\_\_\_\_
7. 申请人类别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运行人
8. 申请人联系信息: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9. 证明文件:  交接文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其他\_\_\_\_\_

## 10. 航空器国籍登记情况:

- 原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国籍登记标志\_\_\_\_\_
- 未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 原在外国/地区登记 登记国/登记地区名称及国籍登记标志\_\_\_\_\_
- 注销或未在外国/地区国籍登记的证明

11. 是否按照特殊申请程序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是 否

适用理由\_\_\_\_\_

所缺证明文件名称及补交地点、日期\_\_\_\_\_

## 12. 申请人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获得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后，安装载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防火识别牌、并完成航空器的标识。

申请人姓名(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填写注意事项:

- (1) 航空器制造人、所有人和运行人名称请填写全称；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 附表 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编号/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mark and registration mark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制造人对航空器的定名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a. 本证发给 Issued 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证人名称 <i>name of certificate holder</i>)</p> 登记依据 (请选一项) Basis of Registration (Check One):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所有人 Ownership of aircraft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运行人 Operator of aircraf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解释) Other ( <i>explain</i> ):		
4b. 持证人地址: Address of certificate holder:		
5. 所有人名称和联络信息, 若与持证人不同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owner, if different from certificate holder:		
6.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等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cluding Regulation on the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b>of Civil Aircraf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ules for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b>
(签字) (Signature):
发证日期 <b>Date of issue:</b>
局长授权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签发。 <b>Issu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AAC-AAD, as Authorized by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b>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不做他用。 <b>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b>

表-45-004-2023

征求意见稿

**附表 5. 国籍登记审查授权声明**

#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 国籍登记审查授权声明

民航国籍授权批字 [XXXX] XXX 号

兹授权 \_\_\_\_\_

对 \_\_\_\_\_ 引进的下列航空器：

国籍登记标志： \_\_\_\_\_ 型 别： \_\_\_\_\_

出 厂 序 号： \_\_\_\_\_ 制 造 人： \_\_\_\_\_

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及相关程序对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授 权 人： \_\_\_\_\_

部 门 /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表 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国籍登记证编号\_\_\_\_\_

2. 航空器型别\_\_\_\_\_出厂序号\_\_\_\_\_

出厂日期\_\_\_\_\_最大起飞全重\_\_\_\_\_公斤

3.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4. 变更登记理由:

所有人变更      所有人名称变更      所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所有人名称\_\_\_\_\_

变更后的所有人名称（英文）\_\_\_\_\_

变更后的所有人地址\_\_\_\_\_

变更后的所有人地址（英文）\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运行人变更      运行人名称变更      运行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运行人名称\_\_\_\_\_

变更后的运行人名称（英文）\_\_\_\_\_

变更后的运行人地址\_\_\_\_\_

变更后的运行人地址（英文）\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其他，写明具体理由\_\_\_\_\_

5. 申请人类别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运行人

6. 变更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购租机批文 交接文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其他\_\_\_\_\_

7.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 (1) 航空器制造人、所有人和运行人名称请填写全称；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表-45-006-2022

**附表 7.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
  4.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_\_\_\_\_
  5. 航空器型别\_\_\_\_\_ 出厂序号\_\_\_\_\_
  - 出厂日期\_\_\_\_\_
  6.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7. 注销登记理由:  
 出口             退出使用或报废             租赁合同中止  
 其他, 具体理由\_\_\_\_\_
  8. 已交:  注销登记证明文件             原国籍登记证
  9.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 职 务\_\_\_\_\_
-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 (1) 航空器制造人、申请人名称请填写全称; 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 附表 8. 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证

		编号/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注销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DE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mark and registration mark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制造人对航空器的定名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a. 本证发给 Issued 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件持有人名称 <i>name of certificate holder</i>)</p> 登记依据 (请选一项) Basis of Registration (Check One):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所有人 Ownership of aircraft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运行人 Operator of aircraf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解释) Other ( <i>explain</i> ):		
4b. 持证人地址: Address of certificate hold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注销登记之时 <i>at the time of deregistration</i>)</p>		
5. 所有人名称和联络信息, 若与证书持有人不同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owner, if different from certificate hold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注销登记之时 <i>at the time of deregistration</i>)</p>		
6.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于 _____ 已从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中正式移除, 且其国籍登记证已被注销。 (日期)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b>Administration of China on</b>	<b>and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has been cancelled.</b>
<b>(date)</b>	
<b>6a. 注销登记的原因（如果已知） Reason(s) for deregistration, if known:</b>	
<b>(签字) (Signature):</b>	
<b>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b>	
<b>局长授权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签发</b>	
<b>Issu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AAC-AAD, as Authorized by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b>	

表-45-008-2023

征求意见稿

**附表 9. 民用航空器未登记函件****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编号/No.:

民用航空器未登记函件

Non-registration Confirmation

 经审核，下列民用航空器未在中国进行国籍登记：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aircraft has never been entered into China Civil Aircraft Registry.

航空器型别出厂序号制造人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签 发 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Date of Issuance:

表-45-009-2022

附表 10.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表

#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 民 用 航 空 器 国 籍 登 记 信 息 表

报告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国籍标志和 登记标志	国籍登记证 编号	航空器型号	制造人	出厂序号	持证人名称	持证人地址	登记依据	所有人名称 (若与持证人不同时)	所有人地址 (若与持证人不同时)	国籍登记证 签发人	国籍登记证 签发日期

表-45-010-2022

## 附表 11.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3. 申请人是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运行人  其他人
4. 航空器临时登记标志\_\_\_\_\_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5. 航空器型别\_\_\_\_\_ 序号\_\_\_\_\_ 生产日期\_\_\_\_\_
6.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7.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_\_\_\_\_公斤
8. 预计飞行时间\_\_\_\_\_
9. 申请理由:
- 验证试验飞行  生产试验飞行  表演飞行
- 交付调机飞行  出口调机飞行  其他飞行
10. 有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  申请理由说明或证明文件
11.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 (1) 航空器制造人、申请人名称请填写全称; 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表-45-011-2022

征求意见稿

## 附表 12.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

		编号/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临时登记证 TEMPORARY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1.临时登记标志 Temporary registration mark  B-	2.航空器制造人和制造人对航空器的定名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航空器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本证发给 Issued to:		
5.有效期 Duration:		
6.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登记。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temporary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on the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签字) (Signatur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附注 Remarks: 局长授权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签发 Issu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AAC-AAD, as Authorized by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表-45-012-2023

附表 1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申请人:	
航空器型别:			航空器序号: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是否满意	
1	填写完整的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文件（适用于运行人不是所有人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出口国或地区的国籍登记管理部门出具该航空器已经注销国籍登记或从未在该国家或地区登记过的证明（适用于从境外引进的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拟使用的航空器喷涂方案以及该喷涂方案已完成备案的证明（不适用于最大起飞重量 1360kg 及以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航空器载有一块刻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识别牌，该识别牌用防火金属或者其他具有合适物理性质的防火材料制成，并且固定在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内主舱门附近的显著位置 (如果无人驾驶航空器没有主舱门, 则应明显地固定在航空器外部) 的证明			
8	航空器的标识符合相关要求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跨境飞行的说明文件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标志和实名登记二维码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三、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纠正措施:</p>				
<p>上述问题是否已通知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申请人提交的纠正措施是否被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四、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结论:

根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及相关要求,经检查,认为该航空器

符合                      不符合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有关规定,建议对该航空器:

颁发    暂缓颁发    不颁发

国籍登记证。

检查人员: \_\_\_\_\_

人员编号(如适用):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检查人员关于此次检查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附表 1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性声明（单位版）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性声明 （单位版）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对接的型号（可多个）				
对接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1（通过生产者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2（通过民用无人机系统）			

## 生产者系统技术要求（仅方式1）

相关要求	符合性	备注
激活管理: 具备管理民用无人机系统激活状态的能力, 支持激活、取消激活、注销登记等关键功能的管控与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日志审计与留存: 具备应用日志审计功能, 对民用无人机系统最近一次激活行为进行记录, 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民用无人机系统技术要求（适用于方式1和方式2）

标准条款	符合性	备注
告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激活和取消激活: 具备激活和取消激活控制功能, 激活前和取消激活后民用无人机均不具备飞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标准条款	符合性	备注
交互便捷: 具备核心功能快速访问能力, 激活/取消激活操作入口置于交互界面核心功能区, 且取消激活操作需包含原因选择环节(如所有权变更、设备停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实名登记校验和提醒: 具备实名登记状态核验功能, 对未满足实名登记要求的民用无人机进行持续实名登记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固件更新: 具备固件更新能力, 内置实名登记与激活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采用方式 1 的民用无人机系统在满足通用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具备信息传输和及时更新的能力, 实现与生产者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支持数据传输与状态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激活管理: 具备管理民用无人机激活状态的能力, 支持激活、取消激活、注销登记等关键功能的管控与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日志审计与留存: 具备应用日志审计功能, 对民用无人机最近一次激活行为进行记录, 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上述要求摘自国家标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GB 46761）。

单位公章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清晰公章）

征求意见稿

## (请务必在签署前仔细阅读)

### 填写说明

#### 1. 本声明的依据

依据 GB 46761—202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要求，其生产者系统/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以下简称“民用无人机”）必须具备标准规定的技术能力。本声明是证明符合性的书面承诺，作为开展后续对接的前置要求。

#### 2. 对接方式

方式 1：民用无人机系统通过生产者信息系统与实名登记系统交互。

方式 2：民用无人机系统直接与实名登记系统交互。

#### 3. 6.3 填报说明

无论采用何种交互方式，每一架民用无人机应全部满足相关的技术要求，请逐项核实后勾选。

#### 4. 型号状态说明

新增：未在 UOM 平台登记的型号。

存量：已在 UOM 平台登记的现存型号。

#### 5. 民用无人机种类

品牌民用无人机和自制民用无人机都适用于本模板

#### 6. 签署效力

单位声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无效。请确保所填信息与实名登记系统记录一致。

附表 1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性声明（个人自制）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性声明 (个人自制)

姓名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对接的型号（可多个）	新增型号（XX 个）：（没有写无）		存量型号（XX 个）：（没有写无）
对接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1（通过生产者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2（通过民用无人机系统）		

## 生产者系统技术要求（仅方式1）

相关要求	符合性	备注
激活管理: 具备管理民用无人机系统激活状态的能力, 支持激活、取消激活、注销登记等关键功能的管控与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日志审计与留存: 具备应用日志审计功能, 对民用无人机系统最近一次激活行为进行记录, 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民用无人机系统技术要求（适用于方式1和方式2）

相关要求	符合性	备注
告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激活和取消激活: 具备激活和取消激活控制功能, 激活前和取消激活后民用无人机均不具备飞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相关要求	符合性	备注
交互便捷:具备核心功能快速访问能力,激活/取消激活操作入口置于交互界面核心功能区,且取消激活操作需包含原因选择环节(如所有权变更、设备停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实名登记校验和提醒:具备实名登记状态核验功能,对未满足实名登记要求的民用无人机进行持续实名登记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固件更新:具备固件更新能力,内置实名登记与激活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采用方式1的民用无人机系统在满足通用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具备信息传输和及时更新的能力,实现与生产者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支持数据传输与状态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激活管理:具备管理民用无人机激活状态的能力,支持激活、取消激活、注销登记等关键功能的管控与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日志审计与留存:具备应用日志审计功能,对民用无人机最近一次激活行为进行记录,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上述要求摘自国家标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GB 46761）

日期：XX年XX月XX日

个人签字：

征求意见稿

(请务必在签署前仔细阅读)

## 填写说明

### 7. 本声明的依据

依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GB 46761)要求,其生产者系统/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以下简称“民用无人机”)必须具备标准规定的技术能力。本声明是证明符合性的书面承诺,作为开展后续对接的前置要求。

### 8. 对接方式

方式 1: 民用无人机系统通过生产者信息系统与实名登记系统交互。

方式 2: 民用无人机系统直接与实名登记系统交互。

### 9. 6.3 填报说明

无论采用何种交互方式,每一架民用无人机应全部满足相关的技术要求,请逐项核实后勾选。

### 10. 型号状态说明

新增: 个人自制中未有的型号。

存量: 已完成实名登记的自制型号。

### 11. 签署效力

个人必须亲笔签名,否则声明无效。请确保所填信息与实名登记系统记录一致。

## 程序制修历史记录

序号	程序名	文件编号及发布时间
1	民用航空器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程序	AP-45-01
2	民用航空器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程序	AP-45-01R1 (1992.5.22)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	AP-45-01R2 (1998.7.15)
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	AP-45-AA-2008-01R3 (2008.12.15)
5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	民航规〔2022〕38号 AP-45-AA-2022-01R4 (2022.8.31)
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	民航规〔2023〕45号 AP-45-AA-2023-01R5 (2023.12.6)